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增资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后,则公司有权在承兑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进展情况及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将核心股东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的承诺期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承诺未实现,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孙莉莉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期间2023年12月31日孙莉莉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孙莉莉公司所持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孙莉莉完成签署《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及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汇影视的投资继续按照《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将核心股东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的承诺期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展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孙莉莉双方确认中汇影视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退出,孙莉莉回购公司所持中汇影视的股份条件已成就。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孙莉莉公司所持中汇影视5,868,545股股份(占中汇影视股本7.69%)的回购事宜签订《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对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方式、时间安排、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股份回购协议》已于2024年5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8月27日,孙莉莉根据《回购协议》出具《关于指定第三方受让中汇影视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指定函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孙莉莉根据《回购协议》指定的第三方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鑫文化”)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红鑫股转协议一》”),约定由红鑫文化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RMB 50,000,000.00元)受让公司所持中汇影视2,934,272股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红鑫文化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红鑫文化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0日,红鑫文化已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红鑫股转协议一》,红鑫文化的支付义务已完全履行。

(二)本次进展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孙莉莉继续根据《回购协议》出具《关于指定第三方受让中汇影视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指定函二”),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孙莉莉根据《回购协议》指定的第三方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鑫文化”)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红鑫股转协议二》”),约定由红鑫文化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RMB 50,000,000.00元)受让公司所持中汇影视2,934,273股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红鑫股转协议二》,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红鑫文化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红鑫文化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红鑫文化已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红鑫文化的支付义务已完全履行。

3.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层40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红伟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GMYJ10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02-2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影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辅导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与实控人相关情况

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红伟	900,000	90%

2.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王红伟,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振海北路琼岛椰澜湾小区A3栋2单元402,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0203****,为红鑫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红鑫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主营业务

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

(四)财务状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鑫文化总资产30,266,619.90元,总负债25,102,426.56元,净资产5,164,193.34元,应收款4,065,890.00元,其他应收款25,945,450.15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9,056.47元,净利润149,400.93元(未经审计)。

2.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经营情况:经核查,红鑫文化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2,934,273股股份。

2.乙方同意按《回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安排

1.各方经商议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RMB 50,000,000.00元)。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024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RMB 50,000,000.00元);

3.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如下甲方账户:

甲方:广东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账号:1100968592704

4.因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或税负,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如果乙方通过第三人账户付款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并提供第三方付款人确认书。

(四)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达到《回购协议》的约定并且《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已质押给甲方,双方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五)陈述及保证

1.甲方和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1)双方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之企业,且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已取得其为签署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所有内部授权。

(六)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5,000万元,根据《红鑫股转协议二》红鑫文化的支付义务已完全履行,公司已累计收到股份转让价款1亿元,《回购协议》未尽事宜尚需回购义务方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密切关注该项目进度,通过持续与回购义务方保持沟通联系,定期发送催款通知函、关注回款义务方经济情况及实地考察等措施,最大程度保障该事项能够如期完成,由于回购义务方履约能力具体执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有风险,本次事项存在不能如期完成回购、发生诉讼、形成投资损失等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指定第三方受让中汇影视股份的函;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事先告知书,裁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决定书之日起起算,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事先告知书,裁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决定书之日起起算,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8号),裁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次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有关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决定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室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路22号

3.联系电话:021-50181806

4.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企业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公司”)与无锡腾瑞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腾瑞”)及扬州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州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据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9,0